



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

2023 年 8 月刊

深圳律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行业动态	2
两部门部署建立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部省工作协调机制	2
总投资额约 9.7 亿元！广西贵港运用 PPP 项目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3
片区综合开发与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	4
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11
北京城市副中心 PPP 项目通过验收.....	13
广东漠阳江西河特大桥全幅贯通	15
经济高质量发展应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决策能力	16
浅析 5G 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要点	21
法规速递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2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财政+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40
天津市印发《关于盘活存量土地房产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4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6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湖北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	7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	77
江西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8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00
专业委员会简介	104
深圳市律师协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10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成成员	105

行业动态

两部门部署建立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部省工作协调机制

来源：大岳咨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aYbsWzyEWalmgw49ApZMw>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正式建立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部省工作协调机制。

2022 年，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联合启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关键节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了天津、石家庄，宁波、金华，厦门、福州、泉州，济南、临沂，郑州，武汉，广州，重庆、成都，昆明首批 15 个支持城市，安排中央资金支持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综合运输效率，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成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有利于加强部门协同、部省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实施。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首批支持 15 个城市所在省（直辖市）的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

协调机制主要职责包括：一是指导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评估、典型经验推广；三是在用地、线路、时刻表、运力调度、国际邮件通关权、资金等方面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形成合力；在规划、方案、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各方专业优势；对跨省域实施的重点事项进行协调推动。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财政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指导第二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总投资额约 9.7 亿元！广西贵港运用 PPP 项目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来源：国家 PPP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90NB4Gb-4_HyckVeRfiiQ

8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城区饮用水泸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施工现场，一台挖泥船正在进行水下沟槽清渣作业。建设方项目总工程师王维介绍，目前正在进行过江管沉管的沟槽开挖，即将进行沉管焊接以及沉管下沉作业，预计九月中旬完成整个过江管施工。

贵港市城区饮用水泸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属 PPP 项目，是贵港市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重要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 9.7 亿元，主要建设取水工程、输水工程、配套工程、义乌小商品城供水管道等。自开工建设以来，建设单位精心组织施工，科学部署，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目前，K 线 24 公里管道全部完成施工，B 线 2.5 公里管道已完成 90%，正在施工剩余 200 米过江沉管。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贵港市主城区现有唯一的饮用水取水口——泸湾江取水口已不适应当前发展要求。为提高当地城区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为中、远期城区建设用水需求打下坚实基础，2021 年 6 月，贵港市开工建设该工程，取水口由城市近郊改迁至郁江上游乡村，这样既保障了城区居民供水质量与安全，也为贵港城西、城南新城区预留了发展空间。

广西贵港北控供水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任树平说，工程目前已完成投资 8.3 亿元，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保障贵港市城区供水安全，满足城市规划建设发展要求。。

片区综合开发与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

来源：新基建投融资圈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RrFAFv1tWw0Ud7UefMSDQ>

目前我国地方政府“限额外”合法的举债方式就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但现实中，部分地方政府仍存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直接形成了新的隐性债务。

2023 年下半年审计署审计报告披露：49 个地区通过承诺兜底回购、国企垫资建设等方式，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415 亿，多个省份审计部门公开的 2022 年度当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如湖南、甘肃、广西等省份审计发现仍存在新增隐性债务情况。甘肃审计报告称 1 个市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市政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3.06 亿元，2 个市县 21 个已完工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形成政府隐性债 2.36 亿元；湖南审计报告称有的融资平台举债建设公益性项目或变相建设形象工程及楼堂馆所，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广西审计报告指出，部分县仍由融资平台公司出资承接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2 个县在 2022 年以后继续安排融资平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87 亿元续建 4 个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片区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基本都包含了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不同属性的项目如何确定投资主体和资金筹集方式，决定了项目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举债或隐性债务风险。实践中大量的片区开发项目存在违规举债并带来新增隐性债务的风险，主要方式包含了审计署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将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交由城投或平台融资建设，最终使用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等方式。审计署建议：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严格监督约束权力运行，对违规举债问题严肃查处、追责到人。

为此，防范片区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杜绝违规举债行为，就成为片区开发项目合规性最为重要的基础和保障，也是各地方政府在整体谋划和实施项目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地方政府债务与隐性债务

（一）地方政府债务内涵主要包括：一是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二是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三是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不具有偿还义务，但可能救助；从审计报告披露可见，容易产生隐性债务的情况常见于：通过新的举债主体（平台公司）和举债方式（F+EPC、委托代建、不规范的 PPP 等）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

（二）地方政府“限额外”合法的举债方式主要是发行地方（专项）债券；而对于合规的 PPP 模式，即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或特许经营模式，由企业作为贷款主体进行投融资根据财政能力评估，在预算范围与约定时期内，根据合规审批程序与签署的项目合同对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合理的政府补贴，也属于合法的举债方式。

（三）政府债务规范管理要求：一是《预算法》：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是《政府投资条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三是《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 号）：“严禁地方政府以建设-移交（BT）方式举债或以委托代建等名义变相举债，严禁使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四是国发〔2014〕43 号：“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五是财预〔2017〕50 号：“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四）隐性债务形成的历史背景与政策理解

1、概念：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2、核心特征：决策主体是地方政府；资金用途是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

3、防范隐性债务的政策背景：依据预算法的规定，从 2015 年起地方政府的举债方式只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种，但现实中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尤其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违规运作 PPP、违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举债，更是直接新增隐性债务。2022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贵州省兴义市通过国有企业举

债融资新增隐性债务；江西省贵溪市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市政建设支出新增隐性债务；湖南省宁乡市新增隐性债务、化债不实；河南省孟州市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新增隐性债务；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占用国有企业资金方式新增隐性债务；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欠付公益性项目工程款新增隐性债务。

目前，各地方政府都在积极落实中央提出的有效管控重点风险，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近年来，地方人大也参与到地方债的监督之中，2022年7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就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规范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内容和程序、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等方面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4、隐性债务的种类：根据2015年新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审计署报告等，目前隐性债务主要包括：一是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二是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资金，由政府提供担保或用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三是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给予固定回报、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5、隐性债务的形成背景：审计署网站《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指出隐性债务主要有几个原因：一是一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有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没有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过度举债谋“政绩”，超出财力可能铺摊子，无序举债搞建设。有的地方政府建设项目缺乏统筹规划和长远考虑，急于超前发展，只管举债建设、不考虑还钱。这些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的债务缺乏预算约束，“借、用、还”管理脱节，形成企业借债、政府使用、偿债资金无法落实的局面；二是一些金融机构推波助澜。有些金融机构认为地方政府不会破产也不敢破产，存在财政兜底幻觉，加上政府背景项目融资规模大，利率弹性小，容易快速提升单位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奖励，对这类项目趋之若鹜，没有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评估政府背景项目风险，放松风险管控要求，大量违规提供融资。一些中央企

业向金融机构融资后，通过合同约定由地方政府回购或保证最低收益等方式，参与地方政府项目建设，助推地方政府变相举债；三是项目实施责任不落实。有些地方和部门审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把关不严，对举债建设项目现金流评估不够，对项目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测算不科学，没有充分考虑地方政府还款能力，存在风险隐患等。

片区综合开发的不同实施模式与隐性债务风险防范

实践中，近些年片区综合开发的实施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投资人+EPC、F+EPC 等多种模式，不同的模式都有着自己的底层逻辑关系和合规要求，只有深刻领会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并在实践中有效地应用，才能真正做到依法合规实施，避免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发生。

（一）特许经营模式与隐性债务风险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5 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目前片区综合开发实践中，大量的都适用六部委 25 号令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尤其 PPP 项目整顿以来，原来准备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多数都转为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因此，特许经营项目也出现快速增长现象。很多的地方政府包括咨询机构及部分专家认为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如不需要政府承担付费责任，即使实施内容全部为无收益的，也可以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都是依法合规的。笔者认为，该种观点是对六部委 25 号令内容的一种“曲解”。

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包含了无收益的和有收益的两类，如何应用特许经营模式，避免出现违规举债或带来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是参与片区综合开发的各方主体都要审慎对待的。实践中要把握和应用好 25 号令，笔者认为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1、如果单独实施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对于有一定收益的，可以按照 25 号令的精神，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而对于无收益的，应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则不能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2、以综合开发模式实施的如片区开发、城市更新、EOD、TOD 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将有收益和无收益的项目整体谋划，综合一起打包实施，最终实现项目的“自平衡”，则可以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3、如果综合开发的项目内容全部为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则不能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即使包装成不需要财政承担支付责任或缺口补助的项目，也不能改变其属于政府投资的属性，如将该类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则属于违规举债。

4、正确理解六部委 25 号令“第十九条 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要把握的两个要点：一是，如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则应遵循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 25 号令要求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包括项目前期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否则直接带来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二是，正确理解“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该开发经营收益应是本项目内产生的或与本项目关联的，如片区综合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的“二级”开发收益、EOD 项目的产业开发收益等，与本特许经营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项目的开发经营收益，都不能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来源，否则也属于违规举债。

（二）ABO 授权经营模式与隐性债务风险

1、ABO 作为基础设施领域的一种政府授权经营模式，业内仍存在一定理论争议。在地方国企以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运作的情况下，模式本身不会带来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2、无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依法合规授权地方国企或平台公司实施，但在授权的主体选择上应依法履行公开程序。

3、在 ABO 授权实施范围方面，应由政府投资的项目不能授权平台公司或国企采用市场化融资方式投资或垫资建设。

4、地方国企通过授权作为项目业主建设政府公益性项目，存在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在公益性项目中，由于没有使用者付费的基础，最终项目实际的支付资金来源还是政府，这样的项目实质仍然是政府投资项目，如由地方国企采用融资、垫资、延期支付方式实施，都将被认定为政府隐性债务。

（三）“投资人+EPC”与隐性债务风险

我国片区开发的实践中，大量的项目仍是以“投资人+EPC”模式实施的，该种模式应用在片区开发中是否存在隐债风险，重点应关注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否是允许社会资本投资的范围。一是，如果项目的建设实施内容仅是公益性资产，而没有其他没有经营性项目和经营收益，最终又使用财政资金作为投资回报来源，那么，这是较为典型的违规直接形成新增隐性债务的行为；二是，如果是将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综合立项的方式实施的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采用“投资人+EPC”模式实施时，如果其中的公益性项目，没有明确安排财政资金，也作为由投资人投资的项目范围，则存在隐性债务风险；三是，如果各子项目打包一体化实施不能实现片区整体投入与产出的资金平衡，那么，也存在新增隐债风险。

（四）F+EPC 与隐性债务风险

“F+EPC”即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融资在前，施工在后，承包商能够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替业主找到合规的融资渠道，落实项目资金，进而获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据统计，仅 2023 年 1-3 月，采用“F+EPC”实施的片区开发项目成交数量和金额均达到历史新高，数量为 15 个，总投资额达 615.76 亿元。总体来看，整个 F+EPC 市场成交中片区开发项目成交独占鳌头，预计还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F+EPC”不属于法定政府举借债务的方式，不能应用在政府投资项目上。相关政策依据主要有：《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 号）“严禁地方政府以建设-移交（BT）方式举债或以委托代建等名义变相举债，严禁使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中办国办《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平台公司责任边界，防范化解国有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提出“不得违法违规提供实际依靠财政资金偿还或者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的融资。”

采用“F+EPC”模式实施的项目中，政府如何付费，是否会产生隐性债务等都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等问题。在 F+EPC 的模式下，如项目承接主体先行融资建设，最终由政府回购或财政支付的方式易被认定为垫资施工，存在被认定为政府隐性债务的风险。

（五）片区里采用“以租代建”模式建设的公益性学校及医院，是否存在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义务教育学校强调的是“公办”而非“公建”，以租代建即政府不再投资建设学校，而是由城投去投资建设，资产由城投持有，收益由城投享有。教育主管部门采取租赁的方式向城投支付租金，有偿使用城投的资产，举办公办教育。实践中需把握的要点是去“公益性”：一是要体现城投建学校是企业自主决策而非政府决策；二是学校由城投立项和拍地，资产性质为城投经营性资产而非公益性资产；三是政府通过租金的形式支付给城投体现的是市场行为而非政府行为。因此，按照市场化运作的“以租代建”方式，可以有效避免新增政府隐债。

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3 版)》

来源：新基建投融资圈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UAYBaveHnEl290VX0Gcg>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8 月 8 日消息，近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以下简称《指南》）。这是国家层面首个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指南》指出，到 2025 年，支撑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制修订 30 项以上氢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点加快制修订氢品质检测、氢安全、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高压储氢容器、车载储氢气瓶、氢液化装备、液氢容器、氢能管道、加氢站、加注协议、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方面的标准，打通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参与标准制定，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制订发布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同时，深度参与 ISO、IEC 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提出氢能领域国际标准提案，逐步提高我国氢能国际标准化影响力。

《指南》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按照技术、设备、系统、安全、检测等进一步分解，形成了 20 个二级子体系、69 个三级子体系。

《指南》提出了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重点。

在基础与安全方面，主要包括术语、图形符号、氢能综合评价、氢品质、通用件等基础共性标准以及氢安全基本要求、临氢材料、氢密封、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氢安全通用标准，是氢能供应与氢能应用标准的基础支撑。

在氢制备方面，主要包括氢分离与提纯、水电解制氢、光解水制氢等方面的标准，推动绿色低碳氢来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在氢储存和输运方面，主要包括氢气压缩、氢液化、氢气与天然气掺混、固态储氢材料等氢储运基本要求，容器、气瓶、管道等氢储运设备以及氢储存输运系统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安全、高效氢储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在氢加注方面，主要包括加氢站设备、系统和运行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加氢站安全、可靠、高效发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在氢能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气锅炉、氢燃气轮机等氢能转换利用设备与零部件以及交通、储能、发电核工业领域氢能应用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氢能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安全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北京城市副中心 PPP 项目通过验收

来源：国家 PPP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9FTFEzfDU6whvSZCmVRhbg>

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日前，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第三批）通过竣工验收，涉及于家务乡、瀋店镇、永乐店镇 3 个乡镇 14 个村。

“以前废水池是裸露的，很脏、气味又难闻，现在改造好了，基本上没异味，也更美观了，住起来更舒心了。”于家务乡南三间房村村民吴大爷说，以前村里生活污水无序排放，造成道路泥泞不堪、气味难闻、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自从村里修建了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站，方便家家户户管道接入，改善了村民的生活环境。

记者从区水务局了解到，为保持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近些年不断地探索与实践，确定了适用于城市副中心的“村外截污”+“美丽乡村治理”的阶段性治理方式，制定了“污水不外排、不露天”的治理目标。第一阶段主要由副中心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实施黑臭水体及村外截污治理工程，2017 年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分片区分批次完成了 35 条段 128 公里黑臭水体治理，解决了 9 个乡镇 151 个村庄村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累计完成截污管线铺设 260 公里、农村污水处理站 52 座，总处理规模 1.55 万吨/日。其中于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第三批）是 PPP 建设项目两个重要子项目，近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涉及于家务乡、瀋店镇、永乐店镇 3 个乡镇 14 个村，新建污水处理站 5 座（规模 830 吨/天），新建截污管线总长 13.597 千米及配套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改善了农村环境及农村形象，对居民生活的幸福指数有着明显的提升作用，为实现副中心“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重要基础。

农村污水治理，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切实关系着村民的日常生活。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以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要求为指导，基于村庄既有设施现状调研和分析，与乡村雨水、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工程相衔接，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推进实现改造后乡村生活污水不外排、不露天。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区水务局将因地制宜、分级实施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将“三大三强”活动与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相结合，切实为群众解难题，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根据《“十四五”时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方案》，到 2023 年底，全区将完成美丽乡村市级、区级污水管线等工程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75%；到 2024 年底，完成治理工程查漏补缺和全覆盖实施效果后评价工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90%；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达到“污水不外排、不露天”的治理效果。

广东漠阳江西河特大桥全幅贯通

来源：国家 PPP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VEnW644U-D7Tf-2grH-jA>

作为市区南北通行的主干道，中洲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备受市民关注。7 月 31 日，中洲大道延长线节点控制性工程漠阳江西河特大桥全幅贯通，进入施工最后的收尾阶段，预计今年 10 月前完成桥面附属工程。

据了解，漠阳江西河特大桥是中洲大道延长线项目唯一一座特大桥，是项目重要节点工程。该桥梁全长 1380 米，采用连续刚构施工工艺。

据施工技术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主桥横跨多处鱼塘及村道，给施工带来了一定的考验。为此，项目部精心组织施工生产，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不断优化施工工艺，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台风频繁等困难，确保了项目施工安全和进度。接下来，项目部将继续统筹规划安全、质量和进度，加快剩余桥面附属设施施工，力争尽快进入桥面沥青铺设阶段。

据了解，中洲大道延长线是阳江市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 10 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的重点分项工程，总投资 11 亿元，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延长线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有效缓解城西片区的交通压力，改善通行条件，也将有效促进城南片区的发展。

经济高质量发展应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决策能力

来源：大岳咨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Q4VKWe1ie8jt7zzDkZ624w>

2017 年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2018 年 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重视量的发展，但更要解决质的问题，在质的大幅度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高质量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引领性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扩大短期需求，而且能够积蓄长期发展的动能。

1、系统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镇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建设要注重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推动共建共享、协同处置，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推进、统一管理，着力构建一体化的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要做好建设、运营、维护以及上下游关联业务的规划工作，避免出现各领域独自发展、自成体系，彼此间无法衔接的问题。

2、改革传统发展模式，创造发展良性循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跨步式发展，在铁路运输、城市道路、污水处理等多个方面发展水平已位于世界首位。但是以往的发展模式是“撒胡椒面”式的平均主义，城市的发展向各个方向平铺过去，发展定位不清晰、方向不明确、重点不突出、方针不持续。推动效率变革首先要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方针，集中精力向着一个方向全力以赴，保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方向同步。其次要建立考核反馈机制，政府的土地和资金并非是免费的，任何项目使用政府资源

的成本要与项目的效益挂钩，通过考核机制淘汰那些投资高、运营贵、效益差、补贴多的项目，优先建设能够创造收益至少能够自给自足的项目。通过这种模式构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助力城市发展，城市发展反哺地方财政的良性循环。

3、坚持市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社会资本参与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对环境基础设施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十分关键。促进规范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发的市场环境，激活各类主体活力，创新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对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意义重大。

二、过往经验总结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然而现有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与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一定矛盾。

1、缺乏系统性的发展规划、导致资源浪费

从改革开放到现在短短的四十余年间，我们走过了西方国家一两百年的发展 and 建设路程，许多城市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时间可能只有短短的二十多年。政府在城市规划领域经验较少，对于城市发展的速度、规模前瞻性不足，导致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或者超出现有城市运营需求的基建项目上马的情况较多。以污水处理为例，北方某市现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0 余万吨/日，日均实际处理水量约 44 万余吨，在十四五期间仍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约 7.5 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约 70 万吨/日。考虑十四五期间全市的人口增长，污水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全市污水处理厂基本采用市场化运作，全市可收集的污水不能满足各污水处理厂运营稳定的需要，各污水处理厂存在吃不饱的现象，市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导致财政资金浪费。长此以往，市政府和投资人存在较大的争议，积累矛盾，不利于政府营造招商环境。

2、城市规划全面性不足，政府职能部门缺乏合作

城市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矿产、土地、工业、农业、服务业、民生、自然资源、地方政府财政等多个方面。建设项目的规划往往由一个部门主导，而一旦规

划通过就必须落实，其他职能部门参与性不足导致论证过程缺乏全面性。以上述规划的污水处理厂为例，城市前期发展布局自北向东南延伸，污水处理厂也随城市发展布置在这个方向。现阶段东北方向成为发展重点，从地理因素考虑，东北方向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符合城市未来发展规划。但从财政角度考虑，现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远超实际污水处理量，新建污水处理厂则浪费财政资金。相较而言建设灵活调配的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就能将东北方向污水引流至现有污水处理厂，这样既能节省建设资金，又能解决各污水处理厂吃不饱的问题。如果前期论证时财政部门能够有效参与，咨询机构及时介入提供专业建议，就可以节省建设资金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出现此类问题归根结底是在规划阶段行业主管部门主导了项目规划，没有综合全市其他各职能部门意见，没有深入的进行经济和财务论证，没有专业的、综合性强的机构能够给予合理建议。项目在规划获得批准后，只能按部就班继续执行。

3、审批机制流于形式，建成项目收益性不佳

现行的建设项目审批大多遵循审批制和备案制，主要审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套用抄袭的现象司空见惯，虚构收入、降低成本等违规行为层出不穷。为了项目能够顺利通过审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粉饰、夸大项目经济数据，强行得出项目具有可行性的结论。审批以规划部门和发改部门为主，其识别可研论证报告是否造假的能力不足。部分项目打着“政绩工程”、“民生工程”的旗号审批时一路绿灯，甚至出现先建设后补报手续的情况，审批机制没有发挥鉴别项目的作用。这导致许多项目建成后成本偏高，收益不足规模大、创新能力低、经济效益不佳。

4、投融资模式创新不足，过度依赖政府投资

以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政府划拨土地、政府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兜底付费的形式为主。地方政府为了基础民生、执政政绩必须持续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在金融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持续的进行借贷，导致地方政府负债增长，财政压力增大。因此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迫在眉睫。

三、高质量发展思路

1、因地制宜，提升城市规划合理性

城市规划是以发展眼光、科学论证、专家决策为前提，对城市经济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发展进行规划。城市发展规划要从产业、金融、建设、运营、生态多个方面为城市进行量体裁衣，使城市规划设计更符合城市发展趋势、更具现实可操作性。将城市科技资源、经济资源、土地资源以及政府资源全面整合，形成一种布局最合理、资源最优利用、环境优美、管理高效的现代城市体系。以往的城市规划过程中更加注重产业和规模的发展，没有专业的咨询顾问团队为城市基础设施尤其是民生设施提供全面化咨询建议。随着咨询行业的发展，专业咨询机构已储备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建设项目经验。在规划层面就引入咨询服务，能够更好地把握城市发展脉搏，规划城市建设方向，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2、深化论证，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基础设施建设需提高投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升全生命周期协同发展水平和服务品质。相较于施工建设前期决策它时间短、任务重，但其对于项目投资建设的影响更加深入和持久，贯穿了项目决策、施工、验收和运营的全寿命周期。目前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工作分别交由不同的公司完成，各公司之间缺乏充分的沟通。对于运营管理阶段的咨询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全周期的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导致建设项目的决策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割裂，项目的相关决策不能在全寿命周期得到贯彻。因此我们要与时俱进，不断革新项目论证方法和手段，从技术、经济、社会、生态多角度出发，综合考虑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多个阶段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决策合理，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3、绩效挂钩，避免审批流程流于形式

国务院和财政厅接连发文强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项目前期决策的目标可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依据，推动建设主管单位倒逼咨询机构，增强报告编制单位和咨询服务单位的责任感，要求他们科学认真、严谨细致的做好决策阶段咨询服务工作。

4、提质增效，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以建设为重点、以项目为抓手、以政府为主体、以银行

贷款为主要融资手段的基础设施发展模式，现在我国基础设施进入补齐短板、提升功能、优化服务和融合发展并重的发展阶段，传统发展模式难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亟须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财政金融领域的风险防范，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基础设施融资渠道更加受限，因此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要更加注重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创新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建立更加市场化、多元化、更具活力并能够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机制；促进本地区基础设施投融资方式由增量为主向增量存量并行的双轨制转变；推动形成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盘活、再投资”的良性闭环。通过提升项目的服务能力、运行效率、服务品质，提高项目的市场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浅析 5G 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要点

来源：大岳咨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RMOBgqk4MsLdY58gX2rRA>

一、 相关背景

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内容构成当前新型基础设施的主要框架体系。其中，信息基础设施又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如 5G、物联网、数据中心、卫星通信等。本文将主要探讨信息基础设施中的 5G 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我国坚持适度超前的 5G 网络建设原则，通过积极布局 5G 新基建项目，发挥稳投资方面的直接拉动作用，并带动 5G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稳健发展，实现以建促用，建用结合。根据十部委联合印发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我国将在今年（2023 年）内实现 5G 应用关键指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 5G 应用成效凸显、5G 应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关键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目标。

然而，在近日工作调研中笔者发现，由于 5G 网络建设类型的项目历时较短，相关标准化指引与流程有所缺失，各方对于此类型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误区。为此，本文着重以前期工作为切入点，分析此类型项目的前期工作流程，以推动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 阶段流程及里程碑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计划工可阶段、项目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及里程碑节点：

（一）在计划工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要编制和审查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备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此阶段的重点工作是制定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在项目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需要编制和审查设计文件。主要事项包括以下几方面：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规划方案调整、高标准农田补建、文物调查、使用林地审批、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涉铁路项目安全转型

评估意见、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此阶段的主要成果为《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一阶段设计）及概（预）算》，里程碑节点为设计文件审查。

（三）在施工许可阶段，需要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质量监督手续、环境影响备案和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专项工作。此阶段由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施工许可，如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需要在开工前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主要审批部门是住建部门，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三、前期工作重点事项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需要各方重点关注的事项主要有如下七项：

（一）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这是项目建设方案的依据和前提，受其他专题的影响，也影响其他专题。建议项目业主单位重视报告质量，并提前开展对方案有重大影响的专题研究，作为报告的初步结论。

（二）规划方案调整：如果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要调整规划方案，则应按法律法规进行公示和听证。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进度且需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提前介入。

（三）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涉及高速公路的审批，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涉及多个流程；内部审批环节多，协调难度高。项目需委托公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四）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需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五）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项目如涉及地铁方案，需经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

（六）用地批复：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出现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七）用海审批：《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需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四、 潜在风险及解决方案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潜在风险分布于流程中的各个阶段，以下将按各阶段分别列举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一）计划工可阶段：

1、在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中，建设方案不稳定会导致影响审批进度。为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尽早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2、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中，可能出现项目建设前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为此，建议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以提前规避风险。

（二）项目设计阶段：

1、在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过程中，确定剥离范围的难度可能较大，耗时较长。为此，项目业主单位可制定计划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2、在规划方案调整过程中，公示和听证时间长或审批层级高均可能影响项目进度。为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示和听证工作可在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

3、涉及高标准农田补建的项目中，如果疏于设计管理，方案设计可能达不到规定要求；同时，还可能面临补建资金落实困难的问题。为此，应加强设计管理，同时在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及时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4、涉及林地审批及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项目中，可能因组卷流程时间长或建设方案不满足树木保护专章要求从而影响项目进度。为此，建议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同时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5、编制涉高速公路、涉地铁或涉铁项目设计方案时，可能因方案不稳定、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为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积极加

大前期工作深度、提前启动专题研究，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或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

6、当项目涉及历史文物时，审批进度会受到影响。为此，建议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7、在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甚至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或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情况。为此，建议加强设计管理。

（三）施工许可阶段：

1、在用地批复环节中，可能存在以下潜在因素影响项目进度：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为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同时，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还要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如果出现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2、在进行用海审批时，可能由于出现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或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等情况。此时，建议尽早稳定项目方案，同时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项目审批情况，同时加大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力度。

3、建议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工作流程以规避未按相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环境影响备案的风险。

4、建议尽早稳定项目方案以避免影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法规速递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 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

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8 月 5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财政+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23〕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协同运用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支持全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政策资源集成，用足用活金融工具，加快构建“财政+金融”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取得更好的成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推动“政府+市场”同向发力，盘活整合国有资产资源，统筹配置财政政策资金，打造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包，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服务实体经济。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我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盯短板弱项和瓶颈制约，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的协同联动，创新扶持与服务方式，汇集财政金融合力，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坚持统筹兼顾、逐步推进。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融资需求，兼顾财政统筹资金资源的最大可能，不断创新丰富“财政+金融”模式，成熟一项推进一项，逐步形成“1+N”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体系。

（三）主要目标。积极探索财政赋能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加大现有财政政策资金盘活整合力度，改革优化管理方式，实现财政资金灵活高效配置；更好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强化与金融工具的统筹运用，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坚持支农支小与扶优扶

强并重、普惠性与结构性并举，实现财政资源与基金引导、担保增信、征信服务、应急纾困、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的协同联动，全力打造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整合财政资源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定期评估财政政策和资金使用效益，动态调整优化财政政策，逐步加大跨领域、跨部门政策协同和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资金资源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坚持“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选择部分领域试行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建立覆盖更广、惠及更多的财政贴息政策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涉企补助、奖励等资金，在使用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创新投入方式，强化与银行贷款、融资担保、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的协同联动，有效撬动社会资本等全面跟进，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三）整合盘活存量基金。分类清理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分散管理、同质低效的，财政出资有序退出；继续存续的，统筹规划，统一运作，规范管理。清理整合后的财政出资整体纳入“财政+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资金池”作用，滚动投资，循环使用。

三、打造承接运营平台

（一）统一承接平台。依托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发挥其金融服务协同优势，打造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受托统一管理财政出资。综合服务平台坚持市场化运作，灵活配置资金资源，统筹运用金融工具，协同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高效服务全省经济发展。

（二）发挥平台优势。发挥综合服务平台在培育保荐、基金投资、担保增信、征信服务、应急纾困、供应链融资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协同效应，创新推出与财政政策相适配的“财政+金融”工具包，以“财政+基金”“财政+担保”“财政+征信”“财政+应急周转金”“财政+股权投资”等方式，不断丰富“财政+金融”政策服务体系，推动财政资金发挥二次放大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

（三）强化平台管理。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统筹有力、规范运行、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研判、资本运作、投后管理，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打造政策精、业务强、善运作的高水平专业队伍。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检查评价平台运营情况，分类评估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及时调整优化推进措施，提高平台运营效益。

四、强化引导带动

（一）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发挥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创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模式，优化整合现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实现统一出资主体，统一资金出口，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运作管理。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组建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公司，作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平台，受托统一管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清理盘活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纳入平台统筹调配，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实现财政出资灵活高效配置。政府投资基金坚持“先项目后出资”，成熟一个投资一个，提升基金投资效能。

（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更好发挥增信作用。健全完善多渠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维护好担保机构主体信用评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支持担保机构协同银行机构依规创新担保专属产品，扩大融资规模，推动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扩面、增量、提质、降费。探索设立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担保责任发生的代偿，按照其代偿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减轻担保机构代偿压力。

（三）引导国有征信机构更好发挥融资撮合作用。优化升级甘肃征信“陇信通”平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持续提升平台功能，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提升信息整合集聚和批量应用能力，实现银企信息精准对接，为全省中小微企业开辟融资新途径。加强“陇信通”平台与政府采购数据、财政奖补数据、政府投资基金及甘肃“信易贷”“银税互动”平台数据的共享，不断扩展数据维度，提升信息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更好为企业“精准画像”。提升“陇信通”平台与在甘金融机构信息平台的耦合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套信息服务和征信支持方案。

（四）引导应急周转金更好发挥纾困化险作用。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运行机制，根据企业需求灵活配置应急周转金规模，增强应急周转金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的快捷性、便利性和灵活性。创新应急周转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方式，拓展合作范围，扩大服务覆盖面，分类分段降低收费标准，对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企业及时予以支持。

（五）引导股权投资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统筹配置综合服务平台财政出资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分涉企扶持资金，聚焦发展前景好、上市预期强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信息等领域的重点企业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引进的强链补链延链领域的骨干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高再融资能力。根据企业发展实际，协同担保增信、培育保荐等一揽子金融增值服务，推动企业积极融入资本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壮大，有效发挥对产业上下游的辐射带动作用。参与企业投资运营全流程，帮助解决投融资问题，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股权投资主要采取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上市后择机退出等方式退出，实现财政资金的保值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工作专班，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形成合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构建“财政+金融”模式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积极主动作为，配合做好财政资金整合等相关工作，推动“财政+金融”模式早启动、早落地、早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印发《甘肃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方案》和“财政+基金”“财政+担保”“财政+征信”“财政+应急周转金”“财政+股权投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和操作路径。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配置、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高效。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自身优势，提出子基金设立建议，建立潜力项目库，定期推送“白名单”。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打造政策集成工具包，主

动对接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配套服务，切实提高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水平。

（三）防范风险隐患。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处置“财政+金融”模式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加强综合研判和风险防范，强化事前尽调、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等监管措施，避免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国资委、能源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制定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首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同步启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地区报送数量不超过 10 个。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做好示范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示范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推荐，项目申报表、汇总表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中国民航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

的产业竞争优势，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部署，结合相关领域规划与政策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加快占领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高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动能。

（二）工作原则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聚焦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前沿，以技术基本成熟但尚未商业化推广的先进适用技术为重点，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确定的目标任务，以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政策引导，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低碳领域创新与投资，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统筹部署、改革创新。加强部门和地方联动，综合运用投资、财政、金融等方式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创新，探索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和政策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一批示范项目落地实施，一批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若干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商业模式和监管机制逐步完善，为重点领域降碳探索有效路径。

到 2030 年，通过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带动引领，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模式基本成熟，相关支持政策、商业模式、监管机制更加

健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方向

（一）源头减碳类

1. 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包括高效智能光伏组件、碲化镉等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超薄硅片等先进光伏产品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大容量、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高效大容量风电、高效低速风电、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生物天然气示范，浅层/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及综合利用、大容量高效地热能发电及干热岩发电示范，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先进核能发电与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包括清洁高效煤电与新能源发电综合调节、煤电机组快速启停及深度调峰、大型燃气机组国产化及灵活调峰、大型煤电机组耦合生物质和低碳燃料掺烧发电、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和利用、油气管网节能降碳、低碳（近零碳）油气田示范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包括先进高效“新能源+储能”、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长时间尺度高精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虚拟电厂、新能源汽车车网互动、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绿氢减碳示范项目。包括低成本（离网、可中断负荷）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先进安全低成本氢储存、运输装备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氢燃料电池研发制造与规模化示范应用，纯烧、掺烧氢气燃气轮机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氢电耦合示范应用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过程降碳类

5. 工业领域示范项目。包括低碳零碳钢铁冶炼示范、有色金属冶炼集成创新与流程优化，先进低碳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绿色生物化工示范，可再生能源与石化化工生产系统耦合，工业绿色微电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降碳、“工业互

联网+绿色低碳”、绿色（零碳、近零碳）数据中心、“海底数据中心+海洋清洁能源”示范等。工业领域示范项目能效水平应不低于行业标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筑领域示范项目。包括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先进示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公共基础设施近零碳排放改造示范、供热计量改造示范，高效热泵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先进生物基建材等低碳零碳新型建材研发生产与示范应用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交通领域示范项目。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示范，现代公路养护工程绿色化示范，低碳（近零碳）机场、港口码头、港区建设示范，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快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机场、物流园区集疏运方式绿色化改造，港口集疏运结构调整示范，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高性能电动载运装备应用推广示范，绿色智能船舶、新能源航空器示范应用，空管新技术和程序研发应用，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可再生合成燃料以及可持续航空燃料、低碳船用燃料研发生产供应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民航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包括“废钢资源回收+短流程炼钢”、废铝资源同级利用示范，高炉废渣、电厂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再生替代原材料研发生产与示范应用，退役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高水平循环利用示范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低碳（近零碳）产业园区示范项目。系统运用非化石能源开发、综合能源系统和智慧微网建设、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工艺流程再造、产业间物质流循环耦合、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多种方式，实现产业园区深度减排，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末端固碳类

10. 全流程规模化 CCUS 示范项目。以石化、煤化工、煤电、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开采等行业为重点，选择产业集聚度高、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方，建设若

干全流程规模化 CCUS 示范项目。对于石化、煤化工、石油开采行业，项目年捕集利用与封存量不低于 50 万吨，原则上应配套建设二氧化碳输送管道；对于煤电、钢铁、有色、建材行业，项目年捕集利用与封存量不低于 10 万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二氧化碳先进高效捕集示范项目。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型溶剂或材料，实现低浓度二氧化碳高效低成本捕集的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项目。包括二氧化碳制备合成气、甲醇等液体燃料、聚合物材料等化学利用，二氧化碳人工生物转化，二氧化碳矿化固定等。（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项目保障

（一）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对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示范项目，统筹利用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各地区应通过预算内投资及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加大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税收政策支持。积极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示范工程融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强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对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落实好有利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加强用能要素保障，合理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将碳减排效果作为节能审查的重点考量因素。加强用地用海要素保障，鼓励地方探索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

活的土地供应方式保障用地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组织。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方案分工，加强对相关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指导和支持，组织一批符合方向要求、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前期工作扎实、引领效应明显的项目。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本地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项目储备库，将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荐的项目择优纳入储备库，引导项目实施主体扎实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前期工作。

（二）项目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年度向各地区和中央企业征集示范项目。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年度征集通知要求，以本地区储备项目为基础组织开展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汇总表。中央企业示范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推荐。

（三）项目遴选推介。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地区及中央企业示范项目推荐清单后，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将项目推送至各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确保项目符合重点方向要求。在初审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并将第三方评审结果交由有关部门复核，根据部门复核意见确定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示范项目清单推送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作为落实各类支持政策的依据。

（四）项目管理。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示范项目的日常监管，持续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技术减碳效果等，对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技术路线发生重大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更新、调整、退出的相关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示范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各地区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建立示范项目退出机制，并依法依规追究弄虚作假企业的责任。

（五）经验推广。各地区要及时总结示范项目建设经验，对于示范效果突出、商业潜力较大的绿色低碳技术和行之有效的支持政策举措，在本地区加大推广力

度，并将有关经验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适时将有关技术和产业纳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复制推广。

**农业农村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办公厅（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7月29日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有关部署，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和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构建协同机制，助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标准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融合标准规划、制定、宣贯和实施各阶段，充分调动地方、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构建层次清晰、职责分明、功能互补的标准供给体系。

2. 坚持分类指导。立足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公共服务标准，着力解决短板弱项，整体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

3. 坚持创新引领。以标准创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农业信息化和乡村数字化。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拓展全链条增值增效空间。创新标准化推进机制，探索以标准化支撑乡村振兴的新思路、新路径、新方法。

4. 坚持开放共享。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国内外农业农村标准互联互通，交流中国农业农村标准化经验，贡献中国标准化方案。以标准化推动农村共同富裕，让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业农村标准的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基本形成，标准化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日益凸显。

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制修订农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 1000 项，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显著提升，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30 个，农业生产标准化普及率稳步提升，农业生产与农产品“三品一标”协同推进。

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制修订一批乡村建设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国家层面创建示范美丽宜居村庄 1500 个左右，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内容更加科学、结构更加合理。乡村公共服务标准支撑能力得以提高。

标准化示范作用显著增强。创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0 个，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深入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300 个。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计划取得积极进展。农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参与度得到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标准基础

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保护、鉴定评价相关标准制修订，完善品种试验评价、种子生产加工、种子质量检验及分子检测等标准，健全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标准体系，制定土壤退化防治、培肥改良、综合治理等标准，完善土壤普查、调查、监测、检测、评价、信息化等标准。系统提升高标准农田设计、建设、验收、管护、服务、评价等标准水平。完善大中型灌区建设、管理标准，健全农田水利管护标准体系，推进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实施应用。加快完善涵盖生产、流通、管理、施用各环节的肥料等投入品标准体系，

推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强设施农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完善农业机械产品评价、安全监理、应用支持、维修指导、质量监督等标准。（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牵头，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强化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及储运、投入品质量要求、畜禽屠宰检验规程等标准制修订。聚焦问题治理，制定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标准。开展化肥、农药全链条标准制修订，健全基础通用、产品、经营、科学合理安全施用和环境影响监测评价标准，加强兽药质量标准制修订，提升兽药质量标准水平。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制定优质农产品标准，研制富硒等功能农业标准，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标准化，制定限制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标准。制定监测监管、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质量追溯、信用管理、智慧监管、基层网格化管理等配套标准，加强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制修订的衔接，助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治理能力提升。推动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预制菜等新业态相关标准研究。（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

围绕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以产品为主线，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完善农产品品牌建设和评价标准，加快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研制，促进农产品品牌培育。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和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促进农产品减损增效、转化利用的技术、产品、检测和服务标准研制，构建与农产品加工和上下游产业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服务、管理类指南和标准研制，引导规范发展。（国家标准委、农业农村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

加快绿色投入品标准供给，强化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标准支撑。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循环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

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标准研制。集成创新标准化绿色生产模式，推动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农业投入品管控、动植物疫病防控、绿色种植、健康养殖，以及渔业水域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开发利用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农村可再生能源、农村沼气工程标准，健全旱作农业、农业节水技术等标准。制定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标准。完善农业领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外来物种防控与管理标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牵头，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海关总署、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乡村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运营标准体系，开展乡村消防车通道、应急车道等标准研制。研究制定村庄改造技术路线导则，推动改造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水库、堤防、河道、渔港、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标准研制，开展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应急广播、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等防灾减灾救灾标准制修订，提升农村公共安全水平。完善渔船、渔具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标准制修订。健全农村电网、燃气和清洁能源及民用炉具标准体系。开展农村房屋设计标准研制。加快制修订快递服务及配套设施标准，制修订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和冷链物流标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研制农业农村数据、惠农金融服务、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服务、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等标准。制定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制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评价指标体系和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标准。（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广电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邮政局、中国残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术语、分类、协同处理、环境评价、综合治理等综合通用标准的制修订，稳步推进农村不同类型卫生厕所、粪污处理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管护标准制定，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转运、处理和监测评价标准，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标准化水平。系统推进农村水系、村庄节水、村庄绿化、村庄公共照明、农村公共空间、村庄保洁等标准制定，研制乡村风貌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森林乡村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标准，引导村容村貌提升。（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疾控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乡村公共服务标准

支撑以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为重点，强化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乡村实施应用，助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农村科普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以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为重点，开展农村安全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农村应急广播服务标准实施应用。（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国科协、中国残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防返贫工作标准化水平

加强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项目管理机制等相关标准研制，强化防返贫监测指标体系标准化，促进东西部协作规范化发展。（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标准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推进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强化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配套衔接，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采信机制，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鼓励企业制定严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

（十）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和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标准化管理水平。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发挥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构建涵盖主要区域和重点领域的农业标准化服务推广体系。将标准宣贯纳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内容，强化乡村振兴相关标准宣贯。组织标准化专家团队，开展标准咨询、评估、培训及服务，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实施跟踪评估。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结合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数字农业建设试点、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等项目，强化标准应用示范。（国家标准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农业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深化与“一带一路”、东盟等有关国家农业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稳妥有序推广我国农业农村标准化经验。推动我国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加大国家标准外文版供给，提高农业领域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农业标准互联互通。（国家标准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有效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标准研制、实施应用、重要政策制定、重大问题协调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强化对事业单位、学会协会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指导，提高有关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能力。（国家标准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科技支撑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研究，加快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标准化需求，建

立健全标准化技术组织，进一步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支持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标准体系研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建设，搭建高水平标准创新研发平台，逐步形成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乡村振兴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支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绿化、乡村公共服务等标准化工作纳入支持重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通过现有渠道，做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经费保障，重点支持开展农产品全产业链、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等标准化专项研究。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质效，将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与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振兴领域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相关单位在科研奖励、职称评定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中认可标准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标准委、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和新媒体，以及相关培训和主题活动，强化对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引导。举办标准化论坛和学术活动，建立标准化学习交流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增强各类主体参与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选树学标用标典型案例。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营造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广电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印发《关于盘活存量土地房产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津规资利用发〔2023〕138号

各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走深走实，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存量土地、房产利用效率和效益，有效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具备合法手续的存量房产的盘活利用（商品住宅除外）。除明确适用于产业园区的条款，其他条款产业园区内、外均可适用。

本通知所称产业园区，是指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具有专门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高新区，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工业园、都市产业园、高教科创园，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新设园区。

二、盘活路径

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合、入股以及转让、置换等多种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土地使用权人无开发意愿或者无开发能力的，可由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收储或者收购土地使用权，按照规划重新安排使用。涉及超期未开工、竣工以及闲置土地的，应按照规定明确处置方案后予以盘活利用。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完毕后，方可进行盘活利用。严禁利用产业用地违规改造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拟适用政策的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的，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审查意见，向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申请；位于园区外的，持发展改革、商务、民政、文化旅游等拟发展产业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向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涉及产业项目的，办理规划或用地手续的同时，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需与申请人签订监管协议，明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地均税收、转让抵押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三、强化规划政策支持

拟适用政策的项目应满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位于产业园区内的不得影响园区功能定位。

（一）允许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产业园区内允许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和其他商务用地之间按要求合理转换。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除其他商务服务用地外的产业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 70%。

（二）允许用途兼容

在兼容用途不会对主要用地性质的建筑产生安全、环境、消防等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等可以相互兼容，具体按照《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产业园区内（除新型产业用地外）产业用地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可提高至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用地性质仍按照产业用地主导性质管理，配套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商品住宅。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兼容的配套服务设施建筑规模占比可以提高至 30%，其中可以建设建筑规模不超过 15%的商业、餐饮、宿舍，用地性质仍按主导用地性质管理。

经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统筹确定具体位置及规模后，产业园区内兼容（不超过控规地上建筑总规模 15%，新型产业用地可按要求提高至 30%）的配套设施相对应的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可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地块，统一建设，严禁建设商品住宅。

（四）允许公服设施和产业用地按需确定规划指标

在不超过基准容积率且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前提下，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社区公益性设施（社区商业除外）进行改造，允许其容积率在现状基础上适当提高。

在不超过基准容积率前提下，产业园区内允许按需确定各类产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生产类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 2.5，通

用类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 3.0。在园区整体绿地率不小于 20%前提下，可统筹确定具体产业用地的绿地率。

四、优化土地利用政策

（五）允许有条件的土地用途变更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划用途（商品住宅除外）实施建设和改造，按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法律法规、原划拨决定书及原土地出让合同有明确约定需要收回的除外。符合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适用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

土地用途变更的，新用途土地使用年限按原用地剩余年限确定，经评估涉及调整土地价款的，依法补缴相关土地价款，允许通过缩短新用途使用年限的方式降低或折抵需补缴的土地价款。

（六）鼓励适用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

利用具有合法手续的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的创客空间、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养老、流通、服务、医养结合、线上线下商贸、互联网+等产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经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后，可适用最高在 5 年内不改变原土地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的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

（七）不增收土地价款

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1. 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2. 提高自有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用于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3. 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停车设施；4. 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新建社会停车设施用地可配建面积不超过 20%用地面积比例的附属商业建筑，附属商业部分不收取土地价款，但不得单独转让；5. 对新建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地下停车设施，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超配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6. 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7. 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和仓储（三类用地除外）、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8. 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9. 利用自有土地

地表 6 米以下或地下二层以下空间开发建设；10. 因兼容增加社区公益性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等公益用途的。

（八）鼓励公共要素供给

通过移交部分土地或者建筑面积的方式，无偿提供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公共要素的，在符合规划原则的前提下，可适用以下政策：1. 原地块为经营性用途的，可按照等价原则提高剩余地块容积率或者增加原地块的建筑面积；2. 原地块为划拨土地的，可按照等价原则，以提供公共要素部分的市场评估价折抵新增经营性用途部分的土地价款。

（九）鼓励零散用地集中开发

对存量土地房产，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集中改造开发，登记部门可根据申请，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涉及单宗土地面积不超过 3 亩且累计土地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 10%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后一并进行改造开发。

（十）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建设

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地下空间进行建设的，经营性用途或其他拟有偿使用用途涉及收取土地价款的：1. 地下一层、二层分别按地表出让评估价款的一定比例收取：地下一层，按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50%收取；地下二层，按地下一层出让价款的 50%收取。2. 地下一层、二层建设停车设施的，均按不低于地表出让评估价款的 0.75%收取。

（十一）支持转让出租和退出

支持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节余用地分割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的，实施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涉及抵押的，可“带押过户”。通过出租方式盘活利用，涉及划拨土地的，按租金的 10%上缴土地收益。上述行为均可参照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产业园区平台发挥市场主体优势，探索市场化回购和退出路径。工业用地的收购价格由政府和企业协商确定，可在原出让价格基础上，增加适当的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上一年度区域内工业用地平均价格。

（十二）支持异地置换

工业项目、流通业项目、商品批发市场等需要搬迁的，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按照价值相当的原则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原用途用地。其中工业用地安排原则上向园区内集中。

五、其他事项

（十三）产业项目性质认定

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时，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支持发展产业难以确认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性质予以认定。区产业主管部门能够就上述事项提供文件依据的，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文件，按相关产业用地政策执行；区产业主管部门不能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应文件依据的，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可在与区产业主管部门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共同提出对项目用地适用政策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四）土地供应方式和土地价款缴纳

土地供应方式和土地价款缴纳一般按以下方式办理：1. 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申请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补缴相应的土地价款。改造开发后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补缴相应的土地价款。2. 原出让土地，改造开发后，不改变土地用途且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可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改造开发后，增加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建筑规模的，补缴相应的土地价款。

（十五）加强共同监管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作为存量土地房产盘活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项目的全链条监管和安全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区规划资源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和实施，建立盘活项目台账，及时汇总报送盘活案例，按职责做好规划土地监管；区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部门依职责对项目开展建设用地全链条监管，参与违法违规行为会商处置工作。

（十六）容错免责

对于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两年。

附件：建设用地过渡期文件政策摘编

2023 年 8 月 8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的通知

豫政〔2023〕27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 日

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我省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若干
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锚定“两个确
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聚力新型
工业化，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集群化发展，大力推
进八项工程（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链条重塑、项目投资支撑、优质企业培育、
开发区提升、质量品牌建设、产业布局优化、要素保障强化）实施，推动五链
（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
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河南制造向河南创造转变、河南速度向河南
质量转变、河南产品向河南品牌转变，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
造业强省，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南实践奠定坚实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以“能级高、结构优、创新强、融
合深、韧性好”为鲜明标识的先进制造业强省。

产业能级高。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列，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
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40%、其中制造业占比稳定在 30%以上，全部
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2.3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2 万亿元，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力争突破 2.8 万家，形成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

业。

产业结构优。基本形成现代化制造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3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15%，形成 1—2 个世界级、7 个万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28 个千亿级现代化产业链。

产业创新强。基本建成全国制造业创新高地，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2%，国家级创新平台突破 3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制造业质量竞争指数达到 86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品牌。

产业融合深。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率达到 80%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62，智能制造就绪率达到 13%，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工厂）500 家，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产业韧性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程度明显提升，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产业布局基本形成，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得到突破和应用，形成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产业链群发展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坚持以高端制造为引领，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形成先进制造业体系硬支撑。

1. 提升产业能级。深入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高位嫁接，延链中高端，形成“新制造”，重点推进基础材料、传统装备、传统汽车、食品和轻纺等转型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时尚消费新品牌，到 2025 年，力争 30%的传统企业转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到 2025 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2.6 万亿元，实现“五年倍增”。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生命健康、量子信息、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强化关键技术储备与攻坚，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到 2025 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

技厅)

2. 发展高端制造。立足全球产业发展前沿，强化“高精尖”产业深度谋划布局，大力发展精密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精密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高端轴承等高端产品，加快研发制造一批填补国内外空白的高端新品。提升现代农机、矿山装备、盾构装备、起重装备、新型电力装备等高端化水平，锻长短板，打造更多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具有河南特色优势的新型“大国重器”。到 2025 年，力争高端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占装备制造业比重提升到 30%。（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3. 引育高端人才。完善高端人才引育机制，按照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精准引育高端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强化引进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领军人才。建立重点产业链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定向联系机制，强化高端人才与创新团队柔性引进。依托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链主企业等加强省内一流创新人才与团队培育。深入贯彻人才强省战略，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育各项激励政策。加强数据、设计、基金、高技能人才同步引育，构建完善的高端人才支撑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重点产业链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 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1.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企业、园区、产业链、集群分类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0 家“数字领航”企业、3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30 个数字化转型示范区、30 个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培育壮大数字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省元宇宙科创产业园、中原数据要素生态产业园，构建数据交易产业链，推动卫星及应用产业健康发展，争创国家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级数字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探索开展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推进企业应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

化、网络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聚焦精益运营、质量管控、敏捷协同、设备管理、产量提升、能耗管控等关键环节打造

“5G+” “数字孪生+” “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累计建成1000个智能工厂（车间），创建一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围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遴选培育500个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持续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到2025年，累计推动25万家左右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3.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5G基站25万个。加强新型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数据中心创建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积极创建中部地区数据中心，推动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升格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深入实施“1+N”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培育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郑州），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应用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

（三）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导向，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1. 发展绿色低碳制造。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链绿色化改造。加快发展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力争培育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50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0家，建成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1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强化能效标杆管理，在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推动碳达峰。统筹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示范引领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在重点产业链建设碳排放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服务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3.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各地建设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骨干企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持续实施沿黄制造业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再制造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四）加快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坚持以服务型制造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赋能新制造。

1. 培育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坚持“制造+服务”“产品+服务”发展方向，支持制造业企业大力发展总集成总承包、综合解决方案、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C2M（用户到制造）、D2M（设计到制造）、远程运维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每年培育 30 个左右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新研发、数据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检验检测、工业软件、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搭建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支持依托开发区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服务基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推动企业服务化转型。推动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创新研发、检验检测等平台，完善共享服务生态，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服务化转型。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行业数据中心，加快工业数据价值化开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数据要素便捷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品牌等优势，整合上下游资源，发展平台型制造新模式，形成服务型制造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快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坚持以集群化构建高效协同的生产制造网络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全球影响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1. 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对标国家级产业集群创建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力培育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和共性难题，形成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生态，为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供服务支撑。到 2025 年，力争创建现代农机、先进超硬材料等 10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出台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方案及综合评价办法，鼓励各地聚焦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开展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每年挂牌命名一批千亿级、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各地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00 个市域、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集群协同发展。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开展协同招商、同构创新网络、共同拓展市场，加强集群协同发展。推动各地探索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机制协同等新模式，提高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水平。引导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动融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协同构建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重点工程

（一）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1. 提升创新主体能级。推动产业创新平台（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等）和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实现量质齐升，加快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到 2025 年，力争省级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8000 家。在重点产业领域深度融入国家创新战略体系，形成中国制造“河南创造”主力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

2. 强化关键技术攻坚。深入开展“五基”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聚焦基础零部件国产替代、基础元器件迭代更新、基础材料扩能提级、基础工艺技术提升、基础软件集成应用，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强化企业和各类创新平台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到 2025 年，力争承担 30 项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突破和推广应用 100 项“五基”细分领域关键技术与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

3. 推广应用自主创新产品。加大自主创新产品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研制和使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为研制自主创新产品提供试验验证场景。完善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办法，鼓励使用自主创新产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和领域，加快推进自主创新产品国产化替代。发挥内需市场优势，强化自主创新产品供需对接，持续扩大创新产品应用，重点强化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到 2025 年，力争推广应用 300 项自主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

（二）重点链条重塑工程。

1. 培育千亿级现代化产业链。统筹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破冰抢滩，加快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推动产业链制造环节向第一、第三产业延伸、融合发展，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努力建成先进超硬材料、新能源汽车等 28 个千亿级重点产业链。（责任单位：相关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 提高产业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完善“产业大脑”，形成“云上图谱”“数字清单”，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预警监测与分析。加强产业链备份和灾害应急物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一批供应链企业纳入国家安全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支持各地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加快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现代物流业与产业链协同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应急厅、科技厅）

3. 深入落实“双长制”。贯彻《河南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 年）》，落实产业链链长和盟会长“双

长制”，健全“一个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研发机构、一套政策方案、一批项目”工作机制，坚持专班化责任推进、清单化动态管理、常态化督导考核、精准化企业服务，强化重点产业链培育统筹推进，推动重点产业链迈向千亿级、晋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相关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项目投资支撑工程。

1. 实施产业万亿招商行动。举办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河南）、世界传感器大会等活动，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实施新一轮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行动，完善承接产业转移载体。鼓励各地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压实各地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责任，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央企招商等，力争每年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1 万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实施工业万亿投资行动。强化“三个一批”等省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活动。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建立省、市级领导分级包联重大项目机制，着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各类难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监测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力争每年工业投资规模达到 1 万亿元、累计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5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3. 实施“三化”改造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制造业全链式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强“三化”改造项目储备，完善“三化”改造项目库，积极推进“三化”改造项目入库。力争每年实施“三化”改造项目 3000 个以上，带动全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优质企业培育工程。

1. 做强龙头企业。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分级培育链主企业。持续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完善头雁企业培育办法，着力提升头雁企业群链带动力。鼓励企业创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加快成为“独角兽”企业。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电子信息、新材

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实现国有资本“进退流转保”，构建“一业一企、一企一强”新格局，推动一批国有企业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标杆，成长为国内国际一流企业。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千亿级制造业企业 2 家，百亿级头雁企业达到 6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

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四个梯队，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分类明确评价标准体系，实施差异化精准指导，加强常态化监测帮扶，力争每年分别培育 100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形成“十百千万”梯次培育格局。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力争每年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20 家。加强中小微企业孵化平台建设，搭建“专精特新”企业生成空间，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创客空间等创业载体，免费向大学生团队开放，厚植“专精特新”企业生长土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3. 培育一流企业家队伍。积极开展企业家培训，加强头雁企业、链主企业和新升规入统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每年培训企业家 1000 人次以上，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聚焦主业发展、勇担社会责任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家人创意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重商安商护商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赓续新时代豫商精神，树立一批“创新发展引领者、志存高远开拓者、一流企业建设者、社会责任履行者”优秀企业家典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

（五）开发区提升工程。

1. 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坚持制造业为主的发展方向，因地制宜确定开发区主导产业，强化主导产业链招商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开发区间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合作，构建主导产业明确、错位发展、分工协作、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亿元、1000 亿元、500 亿元的开发区分别达到 2 个、10 个和 30 个。开展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创建活动，引领带动形成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公共平台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推动集约节约发展。按照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 的标准统筹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布局在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在开发区选址布局。制定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明确开发区用地结构、容积率、建筑密度及配套设施标准。建立开发区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提高经济密度和产出强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3.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按照政企分离、管运分开的原则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全面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员工全员聘任制、工资绩效薪酬制，强化专业人才和团队招引，加快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理顺开发区管委会与行政区关系，有序剥离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明晰开发区管委会与属地政府、职能部门权责边界。精准实施开发区放权赋能改革，加强下放权限指导培训和专业人员保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质量品牌建设工程。

1. 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深化“设计河南”建设，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鼓励大型企业积极开展设计外包，支持设计企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各地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工业设计园区（基地）。加大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力度，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升设计数字化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00 家、特色设计园区 10 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

2. 提升质量标准水平。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加快“标准河南”建设，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内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推动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提升市场自主

制定标准比重，增强行业发展引领力，掌握行业发展主动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打造河南制造品牌。深入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支持制造业头雁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品牌。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精耕主业、提升品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支持开发区建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提升开发区产业品牌标识度。引导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广泛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提高“河南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

（七）产业布局优化工程。

1.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积极构建“中心引领、两带支撑、四区协同”的产业布局体系。突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与洛阳、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全省制造业核心增长极。建设沿黄流域、沿京广铁路两大制造业发展带，支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洛阳市为中心，带动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建设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以南阳市为中心，与信阳、驻马店市对接淮河、汉江经济带，打造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以商丘、周口等市为主，建设东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安阳、鹤壁、濮阳市一体化发展，打造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2. 融入国内大循环布局。畅通省域产业循环，以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为纽带，强化跨市跨区域产业合作，疏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协同培育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千亿级现代化产业链。推动重点产业链跨链融合，形成“原料—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高效耦合生态。依托链主企业和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把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机遇，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推动重点产业链跨省域合作，与省外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融链结链活动，嵌入中高端、融入关键环节，协同维护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韧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3. 深化产业国际化布局。依托链主企业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

产业合作，加快重点产业海外布局。推进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有色金属等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支持企业开展高端环节兼并重组，提升主业竞争力；建设能源原材料基地，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设一批组装工厂（车间）和冶炼基地，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深入实施自贸区提质工程，对标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借鉴海南自贸港等先进经验，积极探索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海关）

（八）要素保障强化工程。

1. 攻坚破解要素瓶颈。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制造业项目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快速落地。落实各类产业支持政策，支持各地探索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统筹发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由基金根据产业实际推进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直接投资或设立专项子基金的投资方式对重点产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制造业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和发债融资。加大能耗指标和环境指标保障力度，优化环保执法监管方式，确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 强化基础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煤电油气等基础要素保障，着力降低企业基础要素使用成本。持续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科学实施负荷管理，合理安排错避峰用电，保障企业合理用电需求。提高成品油应急保供能力，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各地推进大用户直供气，实行用气量价挂钩。大力实施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着力建设大枢纽、培育大龙头、打造大平台、形成大物流，积极畅通物流通道，加快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3.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工程，谋划实施营商环境综

合配套改革，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依法行政，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防止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断优化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本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健全评价机制和统计监测机制，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半年点评、年度总结推进机制，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抓好落实。（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强化考核激励。**出台制造强省考评办法，每年对省直单位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服务和发展先进制造业情况进行考评，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强化企业服务。**充分发挥省助企强链六个工作专班作用，聚焦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攻难点、通堵点、除痛点，常态化开展产学研、用工、产销、产融“四项对接”活动，着力打造一流产业链群生态，推动支柱产业优势再造、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强化氛围营造。**深入总结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选树一批标杆示范，加大复制推广力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本行政区域内贯彻落实行动计划的新机制、新举措、新模式。要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中先进典型和案例的宣传报道，共同营造制造强省

建设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建城函〔2023〕626号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污泥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局（委）：

为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粤建城〔2022〕196号），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以下简称“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切实提升我省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我省个别城市存在污泥处置能力不足、违规非法倾倒污泥等问题，同时也对外省污泥违规处置、非法填埋等问题进行了通报。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以案为鉴，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以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标，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对污泥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确保污泥稳妥处置。

二、因地制宜优化污泥处理处置方式

各部门要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综合本地自然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选择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进一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禁止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大力推进资源化利用，经处理处置后满足相关标准的污泥，在技术经济比选后进行园林绿化、土地改良、建材、焚烧能源化等综合利用。鼓励有效利用本地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协同焚烧处置污泥。鼓励推广资源回收利用，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靠”的要求，回收利用污泥中氮磷等营养物质。

三、加快补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短板

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力争实现污泥本地处理处置。“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污泥（按含水率 80%计）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预期参考规模约 4250 吨/日。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求、在建和计划建设规模不满足“十四五”要求的城市和县城，要认真对标对表，加强系统谋划，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并对处理处置水平低、二次污染风险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及时开展升级改造，有效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同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国家标准规范达标运行。

四、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对污泥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台账，加强管理。督促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转污泥移联单制度，落实污泥处置月报告制度，规范污泥收运行为，避免发生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存储设施不密封等问题。

五、加大非法处置污泥执法力度

污泥主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行动，对未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依法处罚；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依法处罚；对构成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的，要提请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强化日常管理，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能力建设和

人员培训，组织演练，提升处突能力和应急响应速度；积极应对环境污染事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污泥主管、生态环境部门。

七、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一是强化技术支撑，重点突破污泥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协同处置、污水厂内减量等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展创新技术应用。二是完善价费机制，完善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是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完善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做好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通过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和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四是推进信息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污泥处理处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污泥转移电子联单填报、污泥处理处置线上流程监管、污泥相关案件报结及案后跟进监督等。

请各地级以上市污泥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上年度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监督管理工作报告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湖北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3〕26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加快建设我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坚持适度超前，加快建设全省互联互通的充电网络、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有效覆盖的农村充电网络、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湖北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崛起，更好服务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二）发展思路。

坚持科学布局，推进多网融合。强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围绕建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全省城际充电网、都市圈充电网、城市充电网、农村充电网融合发展，适应不同区域、领域、场景充电需求。

坚持均衡合理，健全网络架构。建设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自（专）用桩为主体，城市“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公共停车场、公路沿线和旅游景区公用桩为辅助，城市运转、矿场、港口等特殊场景专用充换电站为补充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架构。

坚持分类施策，优化功能配置。合理配置不同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形成居住区以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办公区以快充和慢充相结合，公共场所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固定大功率快充为主、移动充

电设施为补充，换电站逐步从专用转向通用、从换电转向充换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形态。

坚持安全便捷，提升服务质效。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用户精准提供充电服务，为企业精准提供投资指引，不断提高充电基础设施质量、运行、信息安全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十个全覆盖”，即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实现具备条件的城市居住区市县全覆盖，城市办公区和“三中心”、城市公共停车场站、城市运转专用场站、A 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公共快充站县区全覆盖、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县级以上区域平台服务全覆盖、主要充电服务运营企业数据接入全覆盖。基本建成责任明确、布局合理、实用管用、方便快捷、服务群众的充电网络，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累计建成充电桩 60 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 25 万个。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域覆盖、功能完善、通用开放、智能高效、业态丰富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运营服务、行业监管、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速健全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

（四）加快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各地加快制定以城市为单位的居住区充电桩建设管理指南，优化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健全“一站式”协调机制，推进居住区充电桩“能建尽建”。总结推广我省住宅小区充电桩报装便捷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对具备条件的小区，按照“愿装尽装”的原则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对不具备条件的小区，将充电桩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利用小区周边空地建设公共充电桩，逐步提高配建比例，保障人民群众“就地就近”充电。支持各地争取国家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新建小区充电桩“应建尽建”。依法加强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督，严格落实充电桩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自然

资源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公共区域停车充电一体化。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三中心”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停车充电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各市县城区公共直流快充站建设，加快实现公共停车场站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力争大中型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引导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快充和换电设施，建设综合供能服务站。（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公共机构充电示范引领。根据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利用停车场等资源，加快建设专用充电站。总结推广武汉市换电模式应用试点经验，稳步推进短途、高利用率场景的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充换电一体化场站，提高换电设施的通用性、兼容性。加快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充电桩全覆盖，满足单位及员工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力争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等按不低于单位及员工电动汽车总量 20% 的比例配置充电桩，鼓励其他企业、单位参照以上标准配建充电桩。（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机关事务局、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三、破解出行焦虑，努力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

（七）提升公路沿线基础保障能力。组织实施《湖北省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依托全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体系，加密城际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提升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通达能力。挖掘高速公路服务区用地改造潜力，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密优化，提高大功率快充设施比例。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汉十等高速公路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开展商用车换电试点，力争形成行业标准。到 2025 年，实现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具备充电服务能力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车位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 10%；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加密优化，农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实现有效覆盖，基本形成充电及时高效、出行保障有力的公路沿线充电网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

架林区人民政府)

(八) 增强重大节庆应急保障能力。主动应对“潮汐式出行”、“井喷式”充电需求,引导企业适度配备移动充电设施,加强电池梯次利用,增强充电网络经济性和韧性,有效满足重大节庆、重大活动等特殊高峰时段的充电需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九) 提高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能力。制定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引导我省 A 级以上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和荆楚文旅名镇及周边服务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旅游景区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 A 级以上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4A 级以上景区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超过 30%。(牵头单位:省文旅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四、助力电车下乡,尽快补全有效覆盖的农村充电网络

(十) 加密县城充电网络。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优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公共停车场、工业园区等场所配置充电基础设施,2025 年实现公共快充站“县区全覆盖”。加强居住区充电桩建设,满足居民充电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创建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十一) 补全乡村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在乡镇公共机构停车场地、大型村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人口密集区域,适度超前布局充电基础设施,稳步提升乡村充电服务覆盖率,2025 年底前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十二) 加强配套农村电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适当提高配电网供电裕度,增强电网支撑保障能力,保障群众可在家利用随车配建充电桩慢充,助推新能源汽车下乡。(牵头单位:国

网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五、聚焦统一平台，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服务体系

（十三）建设监管服务平台。按照“省级部署，三级应用，多网融合”的架构，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突出公共服务属性，统一信息交换协议，稳步推动全省充电基础设施数据高质量接入，尽快实现全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全覆盖，保障省市县三级平台服务全覆盖。加强与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等衔接，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不断拓展平台功能，建立健全预警、监测及管理机制，为各地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布局、企业投资建设、公众充电找桩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十四）鼓励运营模式创新。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等探索商业合作模式。支持充电运营企业开展居住区充电桩“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推广“一桩多车、临近车位共享”等模式，鼓励专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满足周边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文旅厅、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十五）推广创新技术应用。加快推动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制造。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采用智能设施。加强配电网智能化改造，提升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强化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国网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行业规范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协同推进充电设备产品质量

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建设，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周期检定，完善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产品质量、规划建设、场所运营的安全监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压实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维护管理，确保安全。各地电力主管部门加强配套供电监督管理，各地住建、消防部门加强规划建设及集中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期失效充电桩的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六、抓好组织实施，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压实各方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要明确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加快制定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的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完善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分类有序推进。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调服务，落实支持政策，细化工作措施。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实行“三零”“三省”服务，确保及时接入和可靠供电。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完善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

（十八）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等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予以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好国家支持湖北放宽市场准入专项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各市县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

励各市县结合实际出台奖补政策，提升服务能效。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

（十九）优化审批流程。在既有停车场所（位）安装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可免于办理项目审批（备案）手续，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确需办理的项目审批（备案）、用地和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消防和验收、资质、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实行网上办理，限时办结。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汽车厂商、充换电企业、消费者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吸引更多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消费者充分知晓相关权利和义务，增强安全意识，防止“邻避效应”，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

建办〔2023〕4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
(建办〔202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加快项目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一）加强审批事项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与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做好衔接，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修改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对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现场勘验、听证论证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

开。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各地应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抽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审批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

（三）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

二、持续提升审批便利度

（四）深化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明确根据区域评估简化单个项目相应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和规则。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由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避免用地单位拿地后重复论证。

（五）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对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细化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六）推进集成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原则上应当纳

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

（七）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大力推进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

三、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服务能力

（八）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应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2023 年底前实现工程审批系统覆盖全部县（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和工作特点，推广线上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辅助申报方式，提高企业咨询、查询、填报、反馈等办事便利度。在工程审批系统开通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等集成化服务，拓展移动端应用，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九）加强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协同应用机制，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十）推进智能辅助审查。推进工程建设图纸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档案移交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一张图”管理和协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环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批，加强 BIM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推进审管联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对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地区，各地应逐事项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十二）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類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实现信用信息在审批过程中的自动核查与反馈。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建立单体房屋建筑编码赋码用码机制，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智慧工地、房屋安全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系统共享工程项目数据信息。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促进投资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持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形成改革合力。鼓励各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审批试点，我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十四）加强宣传推广和监督评估。各地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使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改革政策。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及时对审批服务作出评价。加强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回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7 月 31 日

江西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省之力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省委、省政府对全省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省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全省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在省委领导下，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省直部门责任

第五条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切实提高抓“三农”工作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组织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开展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物质基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

制，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矿山生产企业周边耕地。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和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政策，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持续深化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帮扶，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聚焦各自乡村振兴责任领域，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

第六条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农办）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

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以及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七条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共同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省以下各级责任

第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切实做好统筹谋划。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稳住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种植结构、推广机械化种植、提升粮食单产，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推进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树立大食物观，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重点人群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

（五）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开发乡土资源，体现地方风土人情，做实“土”的文章，做响“特”的文章，做强“产”的文章。按照工业化的理念，

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做强做大龙头企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做精做深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发展增值收益，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

（七）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红色基因传承，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加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大做强绿色有机农业，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加快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及时处置农村交通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农民自建房、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十）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村庄规划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和日常管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防疫、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十一）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促进承包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持续强化乡村振兴资源要素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落实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

第九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领域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 1 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解决有关问题，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

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定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内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二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振兴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加强村庄环境整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带领农民群众兴业致富。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粮食生产、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具体任务落实，引导村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十三条 落实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积极开展社会动员，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应当选优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创新帮扶举措，提高帮扶实效。单位党组（党委）每年研究部署帮扶工作，单位负责同志每年不定期到帮扶村调研指导、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推进“万企兴万村”、“百校联百县兴千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行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确保农民群众发挥主体作用，并成为乡村振兴的真正受益者。

第五章 考核监督奖惩

第十八条 实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定考核办法。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会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各地各部门通报，并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县党委和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市县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本系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

问责。各级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激励机制，鼓励基层干部敢为人先、勇于创新、锐意改革，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实绩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设区市、县（市、区），省委、省政府约谈其党委和政府。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部门，由同级党委和政府进行约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委农办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省此前发布的有关乡村振兴责任制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9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日

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地热勘查和有序利用

1. 支持地热能调查评价与勘查。各级政府要强化资金统筹，加大地热能勘查支持力度，为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提供资金保障。重点支持东营、德州、聊城、滨州、菏泽，济南-淄博-潍坊北部等地热能富集区以及烟台、威海、临沂、济宁等地热能丰富地区中深层地热田调查评价和深勘细查，重点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以及潜力地区干热岩调查和评价。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2. 支持推广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支持各市根据供暖（制冷）需求，在满足岩土体热平衡情况下，积极推广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采用地源热泵技术、不取水的浅层地热能项目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3. 支持有序推进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在做好地下水保护的基础上，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不受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在地热能适宜开发地区，优先采用“井下无干扰换热、取热不取水”的开发利用方式；确需

取水的，推行“同层等量回灌、取热不耗水”技术，促进地下水保护。“取热不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对抽取地热水用于温泉洗浴的经营性开发项目要严格行政许可，有限度开采。（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配合）

二、优化资源配置和审批服务

4. 优化资源配置。指导地热能富集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编制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地热采矿权区块设置，服务地方地热能产业发展。组织制定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投放地热采矿权，鼓励开展大区块勘查、大区块出让，促进地热能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矿业权人依法办理地热采矿权审批登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配合）

5. 优化矿权审批。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等合并编制、合并审查，提高审查效率，减轻地热矿山企业负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6. 优化环评服务。对重点地热能利用项目实施环评服务清单制度，“一对一”精准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审；对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域的同类型地热供暖项目，实施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7. 优化备案登记。地热能规模化利用项目（装机容量 1000 千瓦或供暖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由当地备案部门实施备案管理，规模以下地热供暖（制冷）项目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中深层地热能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取水、采矿许可证。已投产运行项目直接到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科技攻关和平台创建

8. 鼓励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勘查开发、“地热能+”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尾水回灌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超长重力热管、相变材料、高效取热换热技术等关键技术装备的研究应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单位和发挥领军作用的个人，依法依规

给予相应奖励。（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9. 鼓励加大创新平台创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创建地热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建立地热能研究与推广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重大技术攻关应用、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服务。

（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能源局、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四、强化要素保障和降本增效

10.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热能利用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级按相关规定予以统筹保障。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地热能采矿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将地热能供暖（制冷）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地热供暖管网、热泵等城镇地热供暖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农村社区地热供暖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1. 强化用林保障。对利用地热能的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加强用林保障，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和民生的，用林应保尽保，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及时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2. 实行电价支持。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碳减排效能。支持将地热能利用项目减少的碳排放量，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新上“两高”项目碳排放替代源，纳入碳排放指标收储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五、加大财税支持和金融服务

14. 落实税费减免。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对建成绿色矿山的地热企业，在安排涉及企业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投入时予以支持，享受城镇集中供暖运行财政补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加大专项债支持。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村镇地热能供热项目，可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16. 加大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标准的地热能利用项目纳入省碳金融项目库，搭建政银企服合作对接机制，推动资金、工具和项目有效对接，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配合）对符合条件的地热能建筑应用项目，纳入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配合）

17. 加大社会资本吸引力度。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地热能勘查、开发。支持参与地热勘查评价和开发的企业优先获得地热资源特许经营资格。（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六、引导推广应用和示范创建

18. 引导推广多场景应用。支持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新建农村社区以及高铁站、机场等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结合供暖（制冷）需求，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在城镇采用地热能供暖的集中项目，执行城镇集中供热相关政策。在实施集中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新开发建设地热能分布式供热项目，可不受特许经营权的限制，但供热特许经营企业自行开发建设的，具有优先权。在农村地区采用地热能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项目，享受清洁取暖相关补贴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19. 引导开展示范创建。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将地热能利用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内容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标准，支持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省机关事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和社区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合同节水
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水节约〔2023〕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制定了《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2023年7月31日

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

合同节水管理是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政策引领，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一、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用水单位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改造，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二）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建立并落实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分类统筹考虑供水成本、用水效率、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阶梯水量，适度拉大分档价差。

（三）鼓励开展用水权交易。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逐步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动农业灌溉、重点用水行业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收益归用水单位所有，或由用水单位和节水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分享。

二、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

（四）完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行政部门要督促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用水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切实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对用水计量设施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重点用水单位要安装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鼓励建设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用水计量设施的量值溯源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提高用水节水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建立完善节水技术与产品目录。支持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建立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体系。鼓励符合标准、技术成熟、质量过硬的节水技术、产品和装备纳入《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

（六）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与产品。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等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

三、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

（七）培育节水服务企业。鼓励水利（水务）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按照《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34149—2017）及相关要求，面向市场提供节水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发展节水技术服务。加强节水人才培养，培育发展节水认证、节水咨询、水平衡测试、节水量评估等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推动节水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合同节水管理产业链。

（九）加强节水服务行业管理。鼓励各地对节水服务企业、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等实行诚信激励，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推进行业组织建设，规范节水服务行为，提升节水服务质量。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十）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予以适当支持。财政预算单位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的经费，可根据预算管理规定作为费用合理列支。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的节水项目，可按相关税收优惠目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多渠道落实节约用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十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以及从事节水的产业、

项目与服务等给予绿色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合同节水管理需求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节水服务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五、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作为发展节水产业、推进节水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发展。

（十三）典型示范引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园林绿化等领域，结合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节水型单位（灌区、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建筑创建、农业节水灌溉、工业水效提升行动等工作，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遴选发布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因地制宜采取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以及“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创新模式，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十四）完善信息平台。发挥“互联网+合同节水管理”作用，加强政策标准、典型案例、项目需求、企业资讯以及先进节水技术产品等信息推广，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供需对接，促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见效。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总结提炼合同节水管理政策措施、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等，通过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税务总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 11 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税务机关特别是民营经济活力较强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 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76 个专业委员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为 76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现有组成成员共计 24 名，其中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助理 1 名、委员 17 名及干事 2 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成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律所	联系电话
1	马浩然	主任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923832629
2	熊婷	副主任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13828835071
3	郑志明	副主任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	13902915793
4	叶海	秘书长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8820155915
5	田兴都	主任助理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3823718280
6	王迎华	委员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3392898896
7	杨波	委员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13480663449
8	陈严	委员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13428985910
9	何红霞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8589090645
10	陈庆标	委员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13923791136
11	范荣荣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89642279
12	罗一青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925252442
13	罗兆旋	委员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13421320466
14	钟瑜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89642279
15	姚波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510845155
16	欧萍萍	委员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3622335001
17	余灵颖	委员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7665336288
18	黄颖	委员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13532113033
19	刘军	委员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13922862610
20	陈鸿瑞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632601992
21	蔡深兴	委员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13425123896
22	周磊	委员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13728651945
23	黄蕾	干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18688783140
24	陈艳梅	干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13601282815